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婚字第13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乙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甲○○間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不服部分為離婚，屬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如數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蔡政學